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折算、上市交易安排等事宜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 年10月10日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100份基金份额折算为1份,每份基金份额净值由人民币1.00调整为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本基金取消增值服务费。因上述调整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有关业务规则、2013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 修改《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

一、基金份额折算

(一) 权益登记日、除权日

权益登记日:2014 年10月10日

除权日:2014 年10月13日

(二) 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 折算方式

权益登记日日终,中国结算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每100份基金份额相应折算成1份,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截位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零碎份额)归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在折算后3个工作日内,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小数部分对应的权益以现金方式返还给代办证券公司,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折算后,份额数为0的客户,其未付收益一并划付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果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账户,或同一账户存在不同托管单元,或某一托管单元存在冻结份额和未冻结份额,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这几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将同步分别进行。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的资产总额无实质不利影响。

(四) 折算结果的查询

自2014 年10月13日起,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的代办证券公司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五)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折算后,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

(六)基金份额分类的划分

折算后,本基金A、B类份额分类的数量标准将由300万份调整为3万份。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达到或超过3万份时, 该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将自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低于3万份时,该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将自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权益登记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结算的折算结果,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及折算后份额分类数量标准,确定该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所适用的份额类别。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账户存在多托管单元持有,或某一托管单元存在冻结份额和未冻结份额等情形,因上述几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是同步分别进行,特殊情况下折算有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账户份额级别的降级。

(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南京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山西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中航证券、浙商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恒泰证券、上海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

(七)特别提示

1、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的顺利实施,本基金于2014 年10月1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自2014 年10月13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2、在本基金折算前已冻结的基金份额,因折算而形成的新份额将继续被冻结。

3、折算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基金份额折算后,由于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调整,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计算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合并入下一日收益中进行分配”,调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计算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基金份额折算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支付上市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该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由于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因此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份额的折算和上市交易”一章,同时对“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三、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取消A类基金份额增值服务费

根据《基金合同》原约定,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其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增值服务费年费率为0.35%,B类基金份额为0。本基金自上市之日起,不再收取上述A类基金份额增值服务费。

基于上述调整,相应删除了《基金合同》“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章节内容及其他章节有关增值服务费的表述,有关《基金合同》删除增值服务费的表述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本基金上市后,由于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调整,本基金相应调整清算交收与登记的有关业务条款,并对《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有关清算交收与登记的有关业务条款进行修改,本修改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本基金投资者原“T日申购,T+1日可赎”,现调整为“T日申购,T日可赎”。

(二)将“一般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和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日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前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调整为“一般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和现金替代等的清算, 在T+1日前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前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

(三)将“对于T日全部赎回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2日通过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调整为“对于T日全部赎回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2日前为投资者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3日前通过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

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作出修改。主要内容有:

(一)“基金备案” 章节中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将“《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了基金托管人召集会议的告知义务和基金管理人配合的义务;增加了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原来“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修改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改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也做了类似修改。

(三)其他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所作的必要调整。

六、上述事宜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附件。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取消增值服务费、基金份额净值折算等事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现就《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说明如下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页码	原基金合同 内容	拟修订基金合同 页码	拟修订基金合同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1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8.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过程 50. 每万份基金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1.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6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过程 50. 每百份基金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1.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7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单个账户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分别设置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代理销售机构收取不同的增值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申赎时只用一个申赎代码。	7	五、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单个账户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分别设置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 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 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申赎时只用一个申赎代码。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11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1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份额折算和上市交易	12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存续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并提前公告,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在实施份额折算时,可对全部份额类别进行折算,也可根据需要只对其中部分类别的份额进行折算。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 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在份额折算公告中列示。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 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 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具备上市条件的, 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上市交易的规则 (1)T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2)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正,在持有人部分卖出基金份额时,其未付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集中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卖出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支付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负, 在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卖出基金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负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3)对于T日全部卖出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2日前为投资者办理全部卖出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3日前办理全部卖出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 (4)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后对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进行调整, 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与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不一致,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将随之调整,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及费用、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 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 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为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本基金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本基金可增加相应功能,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2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存续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并提前公告,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在实施份额折算时,可对全部份额类别进行折算,也可根据需要只对其中部分类别的份额进行折算。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 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在份额折算公告中列示。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 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 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具备上市条件的, 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上市交易的规则 (1)T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2)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正,在持有人部分卖出基金份额时,其未付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集中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卖出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支付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负, 在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卖出基金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负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3)对于T日全部卖出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2日前为投资者办理全部卖出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3日前办理全部卖出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 (4)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后对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进行调整, 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与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不一致,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将随之调整,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及费用、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 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 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为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本基金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本基金可增加相应功能,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60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六、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一般情况下,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和现金替代等的清算, 在T日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 在T+1日前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 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数据办理资金的划拨。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的申购、赎回情况,在T+1日前完成基金份额分类的处理,并在T+1日对T日申购、赎回及由此引起的基金份额分类进行会计确认。 对于T日全部赎回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2日前通过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发生本基金合同裁明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 使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14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六、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和现金替代等的清算, 在T+1日前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前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数据办理资金的划拨。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的申购、赎回及交易等情况, 在T+1日前完成基金份额分类的处理,并在T+1日对T日申购、赎回及由此引起的基金份额分类进行会计确认。 对于T日全部赎回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2日前为投资者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3日前通过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 则依据登记结算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发生本基金合同裁明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每份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21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7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2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34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	36	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38	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42	十一、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条件成熟时另行安排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市场)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上市交易,其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注册登记、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遵循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提前公告。	44	十一、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条件成熟时另行安排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市场)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上市交易,其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注册登记、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遵循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提前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45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 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和收益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47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和收益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代收取增值服务费	53	鉴于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的高效申赎系统、结算及投资者教育等增值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据此,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其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并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行为即表明其认可已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增值服务协议,并接受相关费率安排及由基金管理人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的方式。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增值服务费年费率为0。 增值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类基金份额适用的增值服务费年费率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5	删除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4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于每月集中支付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时可不集中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计算的精度为0.01元;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持有人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月累计收益集中支付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结算并支付收益;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 不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正,在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 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支付给代办证券公司, 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赎回投资者账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负,在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的未自赎回款项中扣除的负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6、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进行调整, 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与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不一致,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将随之调整,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不同, 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9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于每月集中支付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时可不集中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计算的精度为0.01元;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持有人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月累计收益集中支付时,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结算并支付收益;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 不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正,在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 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支付给代办证券公司, 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赎回投资者账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负,在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的未自赎回款项中扣除的负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6、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进行调整, 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与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不一致,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将随之调整,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不同, 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58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 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